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021 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深化“五子”联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批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实现巨大跃升，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441”高精尖产业新体系加快构建

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高精尖制造业项目落地三年行动计划》《“新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完善高精尖产业标准，会同市统计局编制了《北京市制造业主要行业“高精尖”企业指数》。启动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中德、中日产业园获批成为国家级对外合作示范区，新落地项目 57 个。1-11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5%，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5%（1-10 月），完成工业

重点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561 亿元。全年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基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2.5 亿元，同比增长 24.4%，占全市投资比重 8.8%，成为拉动全市投资增长的新动力。建立国际氢能中心、北京开源芯片研究院、医疗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等新型产业创新平台。完成 19 个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竣工验收。推动理想汽车生产基地、小米未来产业园等 61 个投资过亿项目实现开工，在库高精尖重大项目 510 余个，为“十四五”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加速启航

出台《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12 月中旬，《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项论证报告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组建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全国率先实现新型交易模式，建成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交易平台。成立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发布《数据交易服务指南（通则）》。印发《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布局方案（2021-2023 年）》，编制了《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探索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编制了《北京市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两区”试点企业数据保护能力评估测试办法（试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项目通过验收。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接入资源量全国第一。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项目启动建设。新增 5G 网基站 1.2 万个，万人

基站数全国第一。率先实现 5G+8K 全产业链技术应用贯通。千兆固网建成全城 1 毫秒时延圈。三一智造入选世界“灯塔工厂”，小米“黑灯工厂”成为行业标杆，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方案供应商数量全国第一。落实《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总体实施方案》，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完成 1.0 阶段建设，创立引领全球的“车路协同”技术路线。

三、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再上台阶

将工业互联网、氢能等作为京津冀协同主攻产业，签署了《打造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框架合作协议》，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坚持京津冀发展“一盘棋”思想，联合编制了《京津冀区域产业协同发展规划》《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3 年）》，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唐山市和保定市等 12 个城市（区）组成城市群，获国家五部委联合批准成为国家首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印发《关于引导我市产业加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工作方案》，组织京津冀三地产业精准对接活动 20 余次。持续推动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园等园区建设，精雕科技、京车集团等项目发展顺利，进一步夯实“2+4+N”产业协同体系。大力宣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成果，录制《打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系列节目。

四、坚持疏解提质绿色制造成效明显

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部退出的 2154 家企业的复查工

作，未出现反弹现象。建立起动态发现、及时入账、精准引导、有序出账的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动态台账管理机制，完成疏解提质项目 108 个，其中退出类项目 52 个，提升类项目 56 个。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完成燕山石化停止燃用石油焦整改工作。完成《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修订。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北京和利时等 4 家企业获批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9 家绿色工厂、8 家绿色供应链企业、14 项绿色产品进入公示阶段。

五、企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落实《北京市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 4.0 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依托市区两级“服务包”机制，走访“服务包”企业 1078 家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急难愁盼”发展难题。严选数字化服务产品 112 款，通过集采降价和服务券补贴，惠及中小企业 3000 余家。持续推进清欠工作，无分歧欠款保持为零。发布《北京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投诉处理办法》。基于“共建、共享、共用”原则，推进中小企业数据库建设。高质量举办“创客北京 2021”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4000 多项项目参赛。发布《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北京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惠企强企政策。共培育认定 211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57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4 家。认定北京市第一批 20 家“隐形冠军”企业。

六、城市智慧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出台《“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新型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和《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等文件。印发《北京市2021年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指标体系，开展“月报季评”，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印发《北京城市码建设指导意见》和《北京城市码二维码编码规则（试行）》，基于“长安链”技术，完成城市码服务平台原型系统关于统一标识库系统和城市二维码系统的搭建。智慧城市2.0建设全面实施，“京通”“京办”“京智”作为智慧城市的统一服务入口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领导驾驶舱应用，目前已为48个部门145个用户开通服务。

七、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更加健全

印发《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建设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北京市政务诚信建设评价迎接2021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协调督促交通、文旅等29个市级部门出台了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草案并提交市司法局。推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京落地试点，为全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支持北京金控集团建设了国家“信易贷”平台北京站，推出“信用+地铁出行”“信用+医疗”服务，信用体系的应用广度进一步扩大。

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

全市经信系统 A 岗人员参与执法率 84.21%，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 96.39%。圆满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专项任务和立法工作。答复行政复议案件 490 件，未发现依法行政重大问题。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率 100%，“全程网办”率 92%。发布各类解读文件、图表等 40 余条，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1375 项。1 至 7 月我局“接诉即办”在市级部门综合评分名列前茅，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断提升。坚持服务包与财源建设相结合，1-11 月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贡献财政收入 1158.8 亿元，同比增长 25.9%，占全市比重达 20.8%，为全市财源创收作出了重要贡献。做好预算评审，优化支出结构，剔除无效和低效成本，提升了财政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九、其他重要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健康宝”紧跟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变化，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全力推动工业领域复工复产，编制 10 版企业疫情防控指引，妥善处置多起新冠疫情突发情况，确保疫情未在工业领域扩散蔓延。圆满完成中央巡视反馈事项整改、城市总体规划任务、民生实项目、空气重污染应对、安全生产等专项任务。成功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世界 5G 大会、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等活动，为企业搭建高水平的交流合作平台。高标准完成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服贸会、中关村论坛、冬奥测试赛等重大活动通信和无线电保障，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

下一步，我局将以抓党建为统领，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持疏解一般制造业和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定力，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稳增长、强韧性、促协同、保主体、树标杆、精保障，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